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巴氏量表到宅評估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1. 申請人填寫「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/轉介單」【(民)表1】1份。 2. 送件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，並檢附診斷證明書、就診、入院或出院摘要各1份。	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/轉介單【(民)表1】	2日
2. 長期照護科將通報單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	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轉介表單予長照中心	無	
3. 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完成個案初評	長照中心進行個案初評，評估是否符合巴氏量表到宅評估資格，若初評資格不符合，由長照中心函復個案。	無	7日
4. 公文發核定函函復個案並派案予評估醫院	初評資格符合，由長照中心發核定函函復個案並派案予醫院	無	5日